

三好嘉言錄：以信心、耐心耕耘的田圃，收成必定豐碩；以恆心、善心栽培的果園，結果必定甜美。
景文防溺水知識小百科：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活動組

一、國中、部九年級及高中、高職部三年級各班導師請將「畢聯會代表及畢業紀念冊編輯代表」名單於今日(8/5)中午前繳回活動組彙整。謝謝！

生輔組

一、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們，為配合防疫期間進入校門口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二、班上有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
三、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一小隊，值勤班級為高二 3、英二 1、商二 1、高三 3、商三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 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四、本週 8/3(一)至 8/6(四)放學後 16:30 至 18:00 開始實施第 5 次至 8 次留查愛校服務，請各導師協助提醒要留查愛校服務的學生要至學務處前走廊集合報到。

五、新生衣服繡學號有問題請學生至學處生輔組洽詢。

六、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1)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2)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3)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4)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導師勿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導師協助下列幾項宣導：

(一)反詐騙宣導入口網站 <https://165.npa.gov.tw/#/>

(二)教育部亦製作「笑氣動畫懶人包」1 款，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影音專區：<http://enc.moe.edu.tw/Videolist>) 連結使用。

(三)、交通安全宣導入口網站 <http://sts.tp.edu.tw/>

衛生組

生活競賽項目	區分	整潔 (100 %)		秩序 (100 %)	
		衛生組評分	佔 100 %		
衛生組評分 一天 2 次~3 次	項目	晨間未簽到	扣分	3 分	
		打掃不乾淨	每次扣分	4-15 分	
		未打掃	每次扣分	16-20 分 (+ 中午愛校服務)	
		* 未扣分的班級，即是加分。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8.04(二)			
1	高二 1	扣分	8 分	景文 3F、4F 走廊積水未拖。(已改進，請確實打掃)	
2	高二 2	扣分	9 分	創新 6F 滅火器周邊未拖。(已改進，請確實打掃)	
3	高二 4	扣分	8 分	創新 4F 走廊未掃、拖。(已改進，仍需再加強)	
4	高三 1	扣分	10 分	創新 5F 走廊未掃、拖。(已改進，仍需再加強)	
5	高三 2	扣分	8 分	教室外走廊未掃、拖。(已改進，請確實打掃)	
6	高三 3	扣分	8 分	教室外走廊未掃、拖。(已改進，請確實打掃)	
7	資二 1	扣分	8 分	輔導室外走廊污漬未拖。(已改進，請確實打掃)	
8	資三 1	扣分	10 分	景德 4F 走廊多處積水未拖。(已改進，請確實打掃)	
9	英三 1	扣分	12 分	創新 2F 男廁前-飲水機地面未掃、拖。 (未改進，請確實打掃)	
10	室三 1	扣分	8 分	信實 1F 走廊污漬未拖、信實 4F 男廁未打掃。 (已改進，請確實打掃)	
11	商三 1	扣分	10 分	信實 5F 走廊油漆屑多未掃。(已改進，油漆屑未掃乾淨)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1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5:35 分，請按時打掃。					

※8 月 4 日(星期二)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

(國九 4)、(高二 4、高三 2、高三 4)、(廣二 1)

學務處

註冊組

一、**高中、高職一年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已發下，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請家長可申請右列其中一項資料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學生及監護人戶籍謄本乙份」 3. 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交由導師彙整，導師最晚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以班為單位繳回註冊組，本校收到申請表後會將學生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轉財政部查調是否符合補助資格。謝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有關各校學生申請政府各類獎助金時(含弱勢助學、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應檢附戶籍謄本，戶政單位可依其所請，協助民眾於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其可載明事項(如**扶養、父母離異或失蹤等家庭狀況**)，俾利審核。

二、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各班導師將〔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本資料核對表〕請於 **8 月 5 日(星期三)** 放學前以班為單位繳回註冊組；未參加銜接課程請於開學後一周內繳回 謝謝。

三、煩請高中職一年級各班導師協助同學於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前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相關資料填寫，若有疑問請洽註冊組 謝謝。

※相關填寫流程已公告於 景文網頁/重要公告內，家長可以下載參考。

四、為配合教育局辦理數位學生證，本校安排學生委外拍攝證件照，**每人費用 45 元**；請於拍完照後依拍照人數名條，再至總務處繳費，並安排定時間，於上課鐘響前帶至創新樓地下室演藝廳，並請同學安靜的等待拍照。請各班任課老師隨班協助督導秩序。(拍照當天請穿著運動服)。

※本學期轉入學生，亦請利用下列時間至創新樓演藝廳拍照，以利製作數位學生證。

等候及拍照地點		創新樓 B1 演藝廳
日期	時 間	班級
109 年 8 月 12 日(三)	第一節 08:20 ~ 09:05	
	第二節 09:15 ~ 10:00	資-1
	第三節 10:10 ~ 10:55	高-2
	第四節 11:05 ~ 11:50	高-3
	第五節 13:00 ~ 13:45	廣-1
	第六節 13:55 ~ 14:40	商-1
	第七節 14:50 ~ 15:35	高-4
	第八節 15:45 ~ 16:30	新生補拍、轉學生拍照
109 年 8 月 13 日(四)	第一節 08:20 ~ 09:05	國七 2
	第二節 09:15 ~ 10:00	英-1
	第三節 10:10 ~ 10:55	高-1
	第四節 11:05 ~ 11:50	國七 3
	第五節 13:00 ~ 13:45	國七 1
	第六節 13:55 ~ 14:40	室-1
	第七節 14:50 ~ 15:35	國七 4
	第八節 15:45 ~ 16:30	新生補拍、轉學生拍照

教務處

一、「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共分「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六大類，欲參賽學生請於 9/3(四)、9/4(五)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實習處，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比賽組別與類別如下：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中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書法類	
高中(職)組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實習處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一、上學期人間福報的讀報成果電子檔，於 8 月 7 日前繳交圖書館，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叮嚀圖書股長如期完成，謝謝，各班資料(包含教學或活動照片、學生讀報心得作品、教師教學心得、教案及學習單等製作成 Word 檔)，照片別附以 300dpi~600dpi 解析度掃描。

圖書館